

平顶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全科组办〔2022〕3号

平顶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荐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的通知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示范区、高新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全域科普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经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决定开展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市、区）、示范区、高新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单位为推荐单位。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对科普工作的实际需求，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可推荐2-4位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科普能力强、科普工作积极性高的专家为本行业的首席科普专家推荐人选，各县（市、区）、示范区、高新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推荐5-7位专家为本区域的首席科普专家推荐人选。

二、推荐条件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相关领域科普工作发展方向。

（三）热爱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活动、科学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效果显著。

（四）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引领本地、同行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身体健康。

三、评聘程序

（一）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遴选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二)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同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基本条件，遴选推荐人选，填写《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表》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三)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人选及其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具体评审意见，经审定公示后，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公布年度聘任结果，颁发“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证书，聘期5年。

四、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主要任务

(一)开展科学传播。面向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结合学科(专业、领域、行业)的国内外重大科技事件、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加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形成学科或行业科普品牌。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权威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科学引导社会舆论。下载使用科普中国APP，并注册成为科普信息员，广泛传播应用“科普中国”“科普中原”优质资源，争当服务基层群众的优秀科学传播者。

(二)开展科普创作。围绕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开发或推介

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要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最新科技发明和创新成果。

（三）推动拓展学科和行业科普工作。广泛利用社会力量，推动学科或行业加强科普设施、科普人才、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等建设，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组织），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PC端：www.stvs.org.cn，微信公众号：科技志愿服务）注册。推动所在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实验场地、生产线、生产基地、科技场馆等。

（四）对科普工作建言献策。参与科普工作经验交流、理论研讨和学习、培训，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2次科普活动或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每年在媒体上发表1篇以上科普文章。

五、有关要求

（一）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是引领、推动、创新科普工作，服务我市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高层次科普人才，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将本学科、本行业、本区域有影响力的专家推荐上来。

（二）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在聘期内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时，可以“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名义进行宣传 and 介绍；牵头组织公益性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时，可以“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团”名义进行宣传 and 介绍。

（三）推荐单位填写《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表》（见附件，每位首席科普专家填写一份），于7月16日前将《推荐表》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协）邮箱，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联系人：市科协科普部张现会 电 话： 6173028

地址：新城区祥云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邮 箱：pdskpb@126.com

附件：1.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管理办法

2.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表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在科学技术传播中的重要作用，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是我市引领、推动、创新科普工作，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高层次科普人才。

第三条 平顶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协）负责市首席科普专家的联系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相关领域科普工作发展方向。

(三)热爱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活动、科学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效果显著。

(四)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身体健康。

第三章 评聘程序

第五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评选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同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遴选推荐对象，填写《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表》，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第七条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提出具体评审意见，经审定公示后，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公布年度聘任结果，颁发“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证书。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要广泛开展科学技术传播工作。面向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结合学科（专业、领域、行业）的国内外重大科技事件、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加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创新科普活动方式，推动形成学科或行业科普

品牌。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权威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科学引导社会舆论。下载使用科普中国APP，并注册成为科普信息员，广泛传播应用“科普中国”“中原科普”优质资源，争当服务基层群众的优秀科学传播者。

第九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要积极开展科普创作。围绕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要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最新科技发明和创新成果。

第十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要大力推动拓展学科和行业科普工作。广泛利用社会力量，推动学科或行业加强科普设施、科普人才、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等建设。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科普基地、生产线、科技博物馆等。

第十一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要积极参与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对科普工作建言献策。参与科普工作经验交流、理论研讨和学习、培训，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每年要牵头开展不少于2次科普活动或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每年在媒体上发表1篇以上科普文章。平顶山市首

席科普专家组织、参与或举办的科普活动的文字、影像资料以及公众参与的人数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要及时提交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实行聘任制，每批聘期5年。

第十三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在聘期内开展科普创作、科学传播、科普讲座、科普报告、科普培训和科技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科普活动时，可以“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名义进行宣传和介绍。牵头组织公益性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时，可以“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团”名义进行宣传和介绍。

第十四条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积极为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开展工作搭建平台、提供条件。统筹安排参与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优先推荐参与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科普宣传；邀请参加科普项目评审、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教育基地命名和评估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首席科普专家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在聘期内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自动取消其“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

家”称号。

第十七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撤消其“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的称号：

- （一）在科普工作中发表有悖于科学性原则的言论的；
- （二）参与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 （三）以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或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团名义参与商业性活动宣传的；
- （四）在公益性活动中传播商业盈利内容的；
- （五）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六）连续两年未开展科学传播工作的；
- （七）有其他应当撤销称号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政治 面貌	
通信地址			邮 箱			手机	
主要从事 学科、专 业或行业		担任学 术界社 会职务			学科分类		
擅长的科 普主题或 内容简介							
擅长哪种 形式开展 科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近两年参 加的影响 较大的科 普工作 (佐证材 料另附)	(限定 2000 字以内)						

领衔创作的科普作品（作品另附）	

本人意见	<p>本人承诺：</p> <p>愿积极参加科普公益活动；不在科普工作中发表违背党的方针政策或有悖于科学性原则的言论；不以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或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团名义参与商业性活动；不在公益性活动中传播商业盈利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平顶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